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就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发展需要，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交易各方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和诚信原则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是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建平、段继东、王玉强、梁仕念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》之签字页)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

周建平 

段继东 

王玉强 

梁仕念 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